



福尔摩斯探案经典

★ 百年来被译成57种文字，风靡全球

★ 史上最不能错过的侦探小说

A Study in Scarlet

【英】阿瑟·柯南道尔 徐 斌 编译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福尔摩斯破案经典

The Selected Classics of the Detective Sherlock Holmes

血字研究

A Study in Scarlet

【英】阿瑟·柯南道尔 徐 斌 编译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YZLI089016967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血字研究 /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徐斌编译. — 南京: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3. 1
(福尔摩斯破案经典)
ISBN 978-7-5346-6971-2

I. ①血… II. ①柯… ②徐… III. ①侦探小说—英
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06413号

书 名 福尔摩斯破案经典——血字研究

著 者	【英】阿瑟·柯南道尔 徐斌 编译
责任编辑	仲秋荣
装帧设计	陈泽新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苏少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7.875
版 次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46-6971-2
定 价	16.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向出版社出版科调换)

目 录

血字研究

一、夏洛克·福尔摩斯其人	3
二、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	20
三、广告引来不速之客	39
四、抓住凶手	48
五、绝处逢生	63
六、犹他之花	75
七、逃命	89
八、破碎的梦	101
九、杰弗逊·侯波的复仇故事	112
十、福尔摩斯的破案经过	126

短篇小说精选

一、波希米亚丑闻案	135
二、红发会案	162
三、五个橘核	186
四、斑点带子	207
五、蓝宝石案	229



一、夏洛克·福尔摩斯其人



1878年，约翰·华生从伦敦大学获得了医学博士学位。毕业后，他进修了军医必修课程。课程一结束，他就以军医助理的身份被派往印度。可是，在华生还未到达印度之前，他所属的部队已经离开驻地，开往阿富汗了。于是，他就和一群掉队的军官一起去追赶大部队，最后平安地到达了坎大哈。

到达阿富汗不久，华生就参加了一场枪弹横飞的激战。这次战役给他带来了不幸：肩部中枪，肩骨被打碎，锁骨下面的动脉被擦伤，流了很多血。在炮火连天的战场上，幸好有他忠心耿耿的勤务兵摩瑞在，最后他才得以安全地返回后方阵地。

长期的辗转劳顿和这次的枪伤所带来的创痛，使华生疲惫不堪、面容憔悴。不久，他又染上了令人恐惧的伤寒。他有好几个月卧病在床，奄奄一息。最后，他终于好了。可是大病后的华生十分虚弱，医生们都认为他不适合继续留在战场了，就这样，他被送回了英国。

在英国，华生无亲无故，无牵无挂，就像空气一样自由。在这种情况下，他很自然地被伦敦这个充斥着各种游民和懒汉的大污水坑所吸引。他在一家私人旅馆里住了一段时间，过着既不舒适，又很无聊的生活。虽然他每个月都可以从政府领取一笔生活费，可是他的经济状况还是入不敷出。因此，他自然而然地想要换个住处，改变一下自己的生活方式。

一天，华生在一家酒吧前碰到了他原来的助手斯坦弗。在这荒野般的伦敦城中，居然能够碰到一个熟人，这对孤独的华生来说，的确是一件非常愉快的事。虽然他和斯坦弗并不是特别要好的朋友，但现在他们居然热情地攀谈起来。华生在喜悦之余，邀了斯坦弗一起吃午饭。

“华生，最近忙些什么？”斯坦弗有些吃惊地问，“看你面黄肌瘦，只剩下骨架了。”

华生把自己在阿富汗的悲惨遭遇大致跟斯坦弗讲了一下。

斯坦弗听完后，担心地问道：“你现在有何打算呢？”



华生回答：“我想找一个价钱不高又舒适的房子，我现在的房租太贵了。”

斯坦弗说：“真是怪事，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样的话的人了。”

华生惊讶地问：“谁是第一个啊？”

“是一位在化验室工作的朋友。今天早晨，他唉声叹气地跟我说，他找到了几间好房子，可是租金太贵了，想找人跟他合租。”

华生一听，有些兴奋地说：“好啊，如果他真的要找个人合住的话，我倒正是他要找的人。我觉得有个伴儿比独自一个人住要好得多。”

斯坦弗很惊讶地望着华生说：“你还不知道福尔摩斯这个人吧？你也许不会愿意和他长期相处的。”

“难道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吗？”

“不，我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他只是思想上有些古怪而已——他老是孜孜不倦地研究一些旁门左道的所谓的科学。”

华生问：“他是一个学医的吧？”

“不是，我不知道他在钻研什么。他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和离奇。我相信他精于解剖学，而且是一流的药剂师。但是，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

“你从来没有问过他在钻研些什么吗？”



“没有，他是一个不会轻易说出心里话的人，虽然在他高兴的时候，也会滔滔不绝说个不停。”

华生对斯坦弗说的这个人越来越有兴趣，问道：“我很愿意跟一个好学而沉静的人住在一起。可是我要怎样才能见到他呢？”

斯坦弗说：“他现在肯定在化验室里。他工作起来简直就是一个工作狂，往往不分白天黑夜。如果你愿意的话，咱们吃完饭去找他。”

“当然愿意啦！”华生回答。

在前往化验室的路上，斯坦弗又给华生讲了一些福尔摩斯的生活细节。

斯坦弗说：“福尔摩斯有时很冷血。我记得有一次，他拿一小撮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尝。这并不是出于什么恶意，只不过是一种纯粹的钻研精神。平心而论，我认为他自己也会一口把它吞下去的。”

“这种精神很不错呀。”

“是的，不过这也未免太过分了。后来，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你说这怪不怪？”

“抽打尸体？！”华生一副难以置信的神情。

“是啊，他是为了证明人死以后是否能留下什么伤痕。我亲眼看见过他抽打尸体。咱们马上到了，你就会知道他是一个怎样的人了。”



说完，斯坦弗和华生就下了车，走进了一条狭窄的胡同。他们从一个小小的旁门进去，来到一所大医院的侧楼。接着，他们爬了一段白石台阶，然后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最后到达了化验室。

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四面杂乱地摆放着各种瓶子。屋里有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上面放着许多蒸馏瓶、试管和一些闪烁着蓝色火焰的本生灯。化验室里只有福尔摩斯一个人，他伏在桌子上聚精会神地工作着。当他听到脚步声后，回过头来瞧了一眼，接着就跳起来欢呼道：“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手里拿着一个试管向华生和斯坦弗跑来，宣布道：“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别的都不行。”福尔摩斯就像发现了金矿般那样高兴。

斯坦弗对福尔摩斯的发现似乎没有多大兴趣，而是指着华生说：“这位是华生医生，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一边热诚地跟华生打招呼，一边伸出手来跟华生握手。华生真不敢相信福尔摩斯竟有这么大的力气。

“我看得出来，您到过阿富汗。”福尔摩斯一本正经地说。

华生大吃一惊：“您怎么知道的？”

“这没有什么。”福尔摩斯笑了笑说，“现在要谈的是



血色蛋白质的问题。您一定看出我这项发现的重要性了吧？”

华生只好按捺住强烈的好奇心，回答说：“这无疑是一项很有意思的化学实验，但在实用方面——”

“怎么，先生？这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了。难道您还看不出来这种试剂让我们在鉴别血迹上万无一失吗？请到这边来！”福尔摩斯急忙拉着华生的衣袖，把华生拖到他工作的那张桌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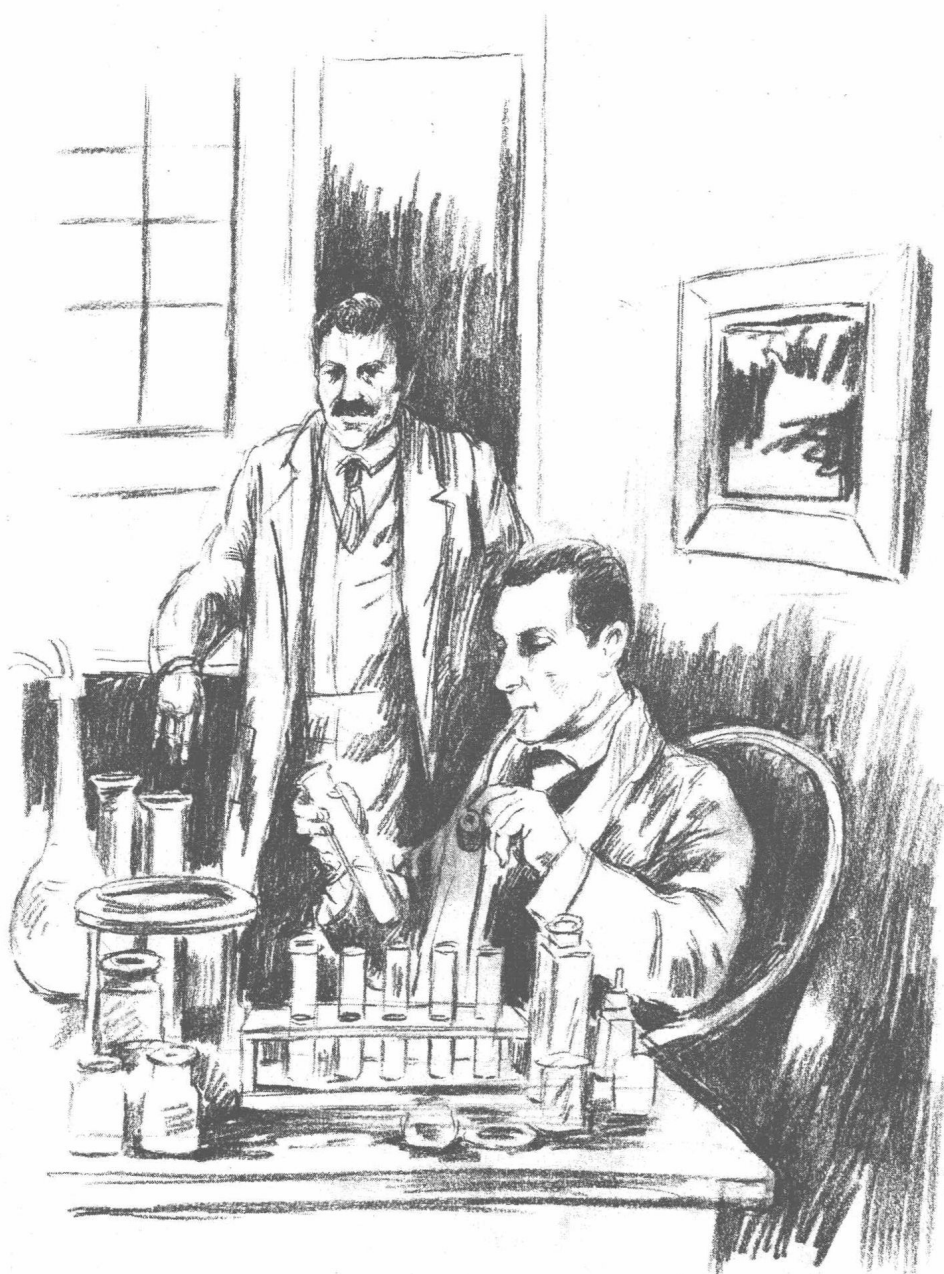
“咱们弄点鲜血。”福尔摩斯一边说着，一边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再用一支吸管吸了那滴血。

“现在把这一滴鲜血放到一千毫升水里去。血液在这个装着水溶液的容器中所占的比例还不到百万分之一。虽然如此，我确信咱们还是能够得到一种特定的反应。”福尔摩斯接着就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这个容器里，然后加上几滴透明的液体。不一会儿，这溶液变成了暗红色，一些棕色颗粒渐渐沉淀到瓶底。

“哈哈！”福尔摩斯拍着手，像小孩子拿到新玩具似的那样兴高采烈地喊道，“您看怎么样？”

华生说：“看起来是一种非常精密的实验。”

“简直妙极了！过去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就没有这样的效果，因为显微镜对干了几个小时的血迹毫无办法。现在，不论血迹新旧，这种新方法看来都非常有用。





假如这个试验方法能早些发现，那么现在世界上那些逍遥法外的罪人早就受到法律的制裁了。”

华生喃喃地说道：“的确是这样！”

“许多刑事案件往往在发生几个月后才能查出一个嫌疑犯。检查嫌疑犯的衬衣或者其他衣物后，发现上面有可疑的褐色斑点。它们有可能是血迹，也有可能是泥迹，还有可能是铁锈甚至是果汁。可它们究竟是什么呢？这是一个使许多专家都感到为难的问题，为什么呢？原因就在于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我们有了福尔摩斯的检验法，以后就不会有任何困难了。”

福尔摩斯说话的时候，两眼炯炯有神。他把一只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好像是在对许多正在为他鼓掌的观众致谢似的。

华生看到福尔摩斯那兴奋的样子很惊奇，忙说：“我向您祝贺。”

“去年在法兰克福发生过冯·彼少夫一案。如果当时就有这个检验方法的话，犯罪分子早就被绳之以法了。我还可以举出二十多个案件，在这些案件里用这个方法，都会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斯坦弗坐在一只三脚高凳上，对福尔摩斯说：“我这位朋友想找个住处，因为你正抱怨找不着人跟你合住，所以我想正好给你们两人介绍一下。”



福尔摩斯听了有人跟他合住，似乎很高兴。他对华生说：“我看中了贝克街的一所房子，两个人住的话完全合适，只要您不讨厌强烈的烟草气味。”

华生说：“我自己总是抽‘船’牌烟的。”

“那好极了。我常常搞一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做试验。您不讨厌吗？”

“决不会。”华生回答。

“让我想想——我还有什么别的缺点呢？有时我心情不好，一连几天不开口，在这种情形下，您不要以为我生气了，您也不用管我，不久我自己就会好的。您有什么缺点也说一说吧。两个人在同住以前，最好先彼此了解一下对方的最大缺点。”

听到福尔摩斯这样追根问底，华生不禁笑了起来。华生说：“我养了一条小虎头狗。我的神经受过刺激，最怕吵闹。每天作息也不规律，并且非常懒。在我身体健壮的时候，我还有其他一些坏习惯，但是目前主要的缺点就是这些了。”

福尔摩斯又急切地问：“您把拉提琴也算在吵闹范围吗？”

华生回答说：“那要看拉提琴的人了。提琴拉得动听，会让人心情愉悦，要是拉得太糟糕的话……”

没等华生说完，福尔摩斯就高兴地说：“好，那就没问



题了。如果您对那所房子还满意的话，我想合租的事情就算谈妥了。”

“咱们什么时候去看看房子？”

“明天中午您先到我这儿来，然后咱们再一起去，把一切事情都定下来。”

华生同福尔摩斯握手道别，说：“好吧，明天中午见。”

回去的路上，华生觉得他新结识的这个朋友非常有趣。

第二天中午，华生与福尔摩斯见了面，然后他们一起去贝克街 221B 去看了房子。这所房子共有两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宽敞的客厅，室内陈设使人心情愉快，还有两个大窗，所以室内光线充足，异常明亮。无论从哪方面来说，这所房子都很让人满意。

华生和福尔摩斯各自承担了这所房子的租金，当晚，华生就收拾行李搬了进去。第二天早晨，福尔摩斯也把几只箱子和旅行包搬了进去。

不久，华生就发现，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难以相处的人。他为人沉静，生活很有规律。每晚基本都在十点之前睡觉。早晨，福尔摩斯总是在华生起床之前就出去了。有时，福尔摩斯整天都待在化验室里，偶尔他也步行到伦敦城的贫民窟一带。他工作的时候，那旺盛的精力无人可比。可是，有时他也会整天躺在沙发上，一言不发，一



副茫然若失的神情。若不是福尔摩斯平日生活严谨而规律，华生甚至怀疑他是否生病了。

几个星期过去了，华生对福尔摩斯这个人的兴趣和好奇心日益加深。福尔摩斯有一米八左右，身体异常瘦削，因此显得格外颀长；目光锐利（茫然若失的时候除外）；细长的鹰钩鼻子使他看起来格外机警和果断；下颚方正而突出，说明他是个非常有毅力的人。他的两手虽然常常沾满墨水和化学药品，但是摆弄那些精致易碎的化验仪器的动作却是异乎寻常地熟练。

在华生面前，福尔摩斯很少谈到他自己，华生甚至不知道他是做什么工作的。华生发现，福尔摩斯对某些研究工作的热忱相当惊人，尤其是在一些稀奇古怪的领域，他的学识异常渊博。想一想，如果一个人不是为了某种目的，怎么会如此痴迷地工作，去获得某种精确的知识呢？除非他有特别的理由，否则怎么会愿意在许多细枝末节上如此花费精力？

福尔摩斯有知识丰富的一面，也有知识贫乏的一面。对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他几乎一无所知。最让华生惊讶的是，他无意中发现福尔摩斯竟然对哥白尼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成完全没有概念。这真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

福尔摩斯却说：“你不要感到惊讶。即使我知道这些



知识，我也要尽力把它们忘掉。”

“忘掉？”

福尔摩斯接着解释道：“你要知道，我认为人的脑子就像一间空空的小阁楼，应该有选择地把一些家具放进去。只有傻瓜才会把他碰到的各种各样的破烂杂碎一股脑儿全装进去。这样一来，那些对他有用的知识反而被挤了出来。所以，一个会工作的人，除了对工作有用的工具以外，其他工具都不要带着，而这些有用的工具还必须做到有条有理地摆放。如果认为这间小阁楼的墙壁富有弹性，可以任意伸缩，那就错了。因此最要紧的是，不要让那些无用的知识把有用的挤出去。”

“可是，那是太阳系的问题啊！”华生有些不甘心地分辩。他觉得这个问题值得人类记住它。

可是，福尔摩斯不耐烦地打断华生的话说：“这与我又有什么关系？你说咱们是绕着太阳转的，可是，即使咱们绕着月亮走，这对我和我工作又有什么关系呢？”

后来，华生把福尔摩斯所熟悉的知识一一列举出来。他写完后一看，忍不住笑了。福尔摩斯的文学知识、哲学知识、天文学知识处于空白状态；他的政治学知识浅薄，但对英国法律很熟悉；他在植物学和地质学方面的知识有限且偏于实用，对化学和解剖学有精深的研究；他广泛阅读并且非常熟悉各种恐怖事件；很擅长格斗术，精通各